**基隆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**

(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市外介聘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任現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 |  |
| 申請介聘科(類)別 | 1. ( )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
2. ( )
3. ( )
 |
| 學年度 | 學期 | 任教科(類)別(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) | 授課時數 | 備註 |
| 每週授課時數 |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：1.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申請介聘者**，除資賦優異類外**，須取得該科(類)別教師證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)。
2. 應授課時數請扣除減授課時數。
3. 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
4.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連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一式2份，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，1份送市外介聘委員會審查，另1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教務處備查。
5.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
 |

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